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1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493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85,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0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1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自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61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2,493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85,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0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38,066	214	426,238,280
总股本	426,238,066	214	426,238,28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因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完成对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完成项目投资并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0.0001万元受让深圳春阳创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阳创先”）在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阳旭阳”或“合伙企业”）所持有的37.037037%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与春阳旭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阳资产”）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于2021年3月17日向春阳旭阳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情况

春阳旭阳募资完成后于2021年3月对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睿奕”）进行了投资。近日，公司收到春阳资产的通知，春阳旭阳已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并收回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春阳旭阳将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预计清算后分配给公司的本金及税后收益合计11,002,358.88元，其中本金10,000,000.00元，税后收益1,002,358.88元（以上数据仅为清算前的预计金额，最终以实际清算完成的金额为准）。春阳旭阳完成清算后将进行注销程序，公司将退出合伙企业。

春阳旭阳有限合伙人之一廖叶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平元之姐，系公司关联人。故本次退出春阳旭阳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春阳旭阳有限合伙人之一廖叶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平元之姐，系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廖叶珍，女，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之姐，系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春阳旭阳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春阳旭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HK70D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7月7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7.037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陈灿坪	800	29.629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张浩铭	300	11.111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傅军如	290	10.740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廖叶珍	200	7.407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祝翠珍	100	3.703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3704%	现金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700	100.0000%	/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0,711.64	25,251,738.94
负债总额	0.00	0.00
资产净额	25,510,711.64	25,251,738.9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1,668.45	-258,972.70

注：春阳旭阳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0、春阳旭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退出春阳旭阳合伙企业份额的定价，将经过春阳旭阳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如下：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入”）；

②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③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④临时投资收入；

⑤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原则上应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时点分配可分配收入，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在受限于上述（1）、（2）款的前提下，对于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且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返还。按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后，可分配收入还有剩余的，其中80%按合伙人实缴投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因春阳旭阳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经审议，因春阳旭阳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因春阳旭阳完成对广西睿奕的投资，本次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退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行权数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376,519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53.0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毅	董事、副总经理	9.6	0	0	0%
2	蓝振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0	0	0%
3	徐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	0	0%
4	杨杰	副总经理	4.8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39.28	137.6519	137.6519	53.01%
合　计			259.68	137.6519	137.6519	53.01%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92人，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7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1,376,51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6,699	5,922	1,376,519	164,579,140
总股本	163,196,699	5,922	1,376,519	164,579,140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376,519股，共募集资金18,927,136.2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855,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7,5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96,699股的0.01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94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89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80,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6%。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3、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80,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855,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7,5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96,699股的0.0169%。

（二）尚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7,94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变动数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196,699	5,922	1,376,519	164,579,140
总股本	163,196,699	5,922	1,376,519	164,579,1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6,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4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26,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4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盛泰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38,5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23,916	0	555,562,416
总股本	555,562,416	0	555,562,416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缓、刘远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徐缓、刘远程：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商誉减值测试及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博敏电子2022年度对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一是对2023年个别新增重要客户销售收入及毛利率预测依据不充分，预测期销售增长率、毛利率与相关指标近期历史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但缺乏充分、合理的依据，未恰当估计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二是商誉减值测试信息披露不充分，2022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参数具体情况；三是商誉减值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近年商誉原值较高，但公司未就商誉减值测试执行频率和情形作出明确规范，未合理规定符合相关资产组所在行业和资产组本身业务实际的常见商誉减值迹象范围和识别流程，未规定对拟利用的专家工作进行适当评价和复核的内控流程。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财会〔2010〕11号）第四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徐缓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远程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博敏电子、徐缓、刘远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充分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